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94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杰铭乔氏桌球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代码：92120113MA0708T18U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新大道增105、107、109、111、113号二楼

经营者：韩思珍

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明知天津市北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暂停台球室、棋牌室等室内密封公共场所营业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经营。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在北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新大道增105、107、109、111、113号二楼

从事：台球活动；棋牌室服务。2022年3月21日北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知：因疫情防控形势，阻断疫情传播，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安全，3月21日起暂停台球厅、网吧等室内封闭公共场所的一切运营活动。2022年4月23日当事人擅自开业经营，执法人员2022年4月24日对该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经营，当事人开业1天尚未盈利。因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2022年4月26日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对当事人处以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新冠疫情期间，不落实政府紧急规定，提供台球、棋牌室等娱乐活动，不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要求。期间未盈利，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符合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事实；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事实；

4、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官网通知、微北辰公众号通知，证明天津市北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暂停台球室、棋牌室等室内密封公共场所营业；

本局于2022年5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94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尚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3日